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5 年 2 月底的進度報告

#### 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「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#### 登記情況

2. 截至 2005 年 2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	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	變化	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	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	變化
僱主	223 600	223 600	-	97.9%	97.9%	-
僱員	1 847 000	1 837 200	+ 9 800	96.7%	96.2%	+ 0.5%
自僱人士	292 600	293 500	- 900	79.2%	79.5%	- 0.3%

\*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的登記率維持穩定。有關僱員的登記率上升 0.5%，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下跌 0.3%。已登記的自僱人士減少 900 人，因為多了自僱人士重投僱員行列。截至 2005 年 2 月底，共有 14 500 名僱主、299 400 名僱員及 22 3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<sup>1</sup>。

#### 投訴的處理

#####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在 2005 年 2 月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共接獲 592 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 98%，涉及

<sup>1</sup> 行業計劃容許僱主及僱員基於運作原因進行雙重登記。扣減雙重登記人數後，已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淨人數分別為 14 100 名及 249 100 名。

391 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類列表如下：

<u>2005 年 2 月所接獲的投訴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3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1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2

\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###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 2005 年 2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18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底期間收到的 43 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 8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 14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 2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及
- 有 19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。

## 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，主動巡查僱用機構，調查投訴、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拖欠的供款，並檢控違例僱主。2005年2月24日，積金局聯同勞工處實地巡查政府承判商的工作地方。該等承判商負責在香港島、九龍及新界提供保安或清潔服務。巡查的目的，是確保政府承判商聘請的工人均受強積金及勞工法例保障。

8. 積金局在2005年2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2005年2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	84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83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<sup>(1)</sup>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5 7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63
- 涉及僱員數目	231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3
- 涉及僱員數目	53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29
F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61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

## 教育及宣傳

9. 在 2005 年 2 月，積金局參與由勞工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「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5」，並以「積金理財，愈早愈好」為主題設置展覽攤位，協助市民瞭解及早理財的觀念及好處。博覽會吸引了逾 180 000 名市民參觀。

10.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，積金局現正舉辦兩項比賽，對象為大學及小學學生，提升青少年對強積金制度及理財的認識。

11. 積金局繼續為青少年舉辦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。積金局在 2005 年 2 月為中學、青少年機構及專業團體合共舉辦了 12 場講座。此外，又與政黨合辦兩項社區活動，透過「地區嘉年華」向市民傳播強積金訊息。

12. 在大眾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 2005 年 2 月向報章供稿 18 篇，主要內容包括強積金投資、計劃成員的保障及職業退休計劃等事宜。

13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5年3月4日